

关于上海迈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迈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迈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管建华；联系电话：1379538200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（长峰中心）820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26 日